
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

國

術

規

則

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

究必印翻

審定者
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

發行者

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

定價

每冊實售國幣貳角

國術比賽規則

第一章 比賽職員

第一條 職員之分配

國術比賽。應設下列各項職員：

- (一) 裁判長一人
- (二) 副裁判長一人
- (三) 拳術裁判員五人至七人
- (四) 器械裁判員五人至七人
- (五) 摻角裁判員三人至五人
- (六) 射箭裁判員三人至五人
- (七) 彈丸裁判員三人至九人
- (八) 踢毽裁判員三人至五人
- (九) 測力裁判員三人至五人
- (十) 計時員七人

(十一)記錄員七人

(十二)管理員七人

(十三)檢錄員七人

(十四)總記錄一人助理一人

(註)以上各職員。除裁判長及各項裁判員外。遇必要時得酌設助理員。

第二條 裁判長

裁判長之任務及職權。規定如下：

(一)裁判長應注意比賽規則之實施。並判決比賽中一切問題之爲規則所未詳者。

(二)遇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。裁判長應解決之。賽員有不正當行爲者。裁判長有權取消其資格。比賽中發生賽員行爲上之抗議或糾紛時。裁判長應當場解決之。此項判決。應爲終決。

(三)分配各項比賽職員。

(四)遇必要時。裁判長有命令停止比賽。及變更比賽時間之權。

(五)副裁判長協助裁判長執行任務。遇裁判長缺席時。得代行裁判長職權。

第三條 裁判員

裁判員之任務及職權。規定如下：

(一)宣告每次比賽之開始及終了。並觀察比賽之進行。裁定其勝負。

(二)將比賽成績或勝負。記載於裁判記錄表上。

(三)遇觀眾或賽員發生行爲上之阻礙。及因其他特別事故致使比賽無法終了時。得隨時就商於裁判長。停止比賽。

(四)賽員有不服從裁判員之判決或命令者。有故意犯規。或犯規雖出無心。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。及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。得由各該項裁判員報告裁判長。令其退場。

(五)裁判員對於賽員得隨時施行檢查。

第四條 計時員

計時員應於每項比賽開始及終了時按鈴。並於比賽開始前五秒鐘鳴笛作為預備令。

第五條 記錄員

記錄員之職司規定如下：

(一)記錄比賽進行之狀況及結果。

(二)記錄拳術表演賽之分數及勝負名次。

(三)記錄器械表演賽之分數及勝負名次。

(四)記錄摔角比賽之被摔倒及分數勝負名次。

(五) 記錄射中之中鵠與格數，及射遠之距離。

(六) 記錄彈丸之中鵠。

(七) 記錄踢毽比賽盤踢交踢二種之踢數。

(八) 記錄測力比賽各種力量之大小。

(九) 記錄比賽時之犯規。

(十) 記錄選手之缺席棄權。

(十一) 所有比賽結果。應由裁判員簽字送交總記錄。

第六條 管理員

管理員之職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次比賽前後。持指揮旗指揮賽員入場出場。
- (二) 每次勝負決定時。舉指揮旗站立於賽員中間。表示勝負已分。
- (三) 比賽時賽員發生掀扭或犯規時。聽從裁判長或裁判員之命令而制止之。
- (四) 比賽進行時。見行將發生意外危險時。隨時匡救之。

第七條 檢錄員

檢錄員之職司規定如下：

(一) 辦理抽籤手續。

(二) 摔角及測力兩項比賽開始前。複驗賽員體重。遇有不符者。通知裁判員按規處理之。

(三) 比賽之有複決賽者。主持分組事宜。

第八條 總記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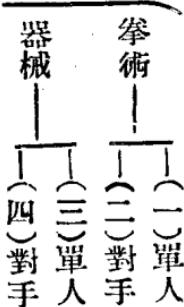
總記錄之職司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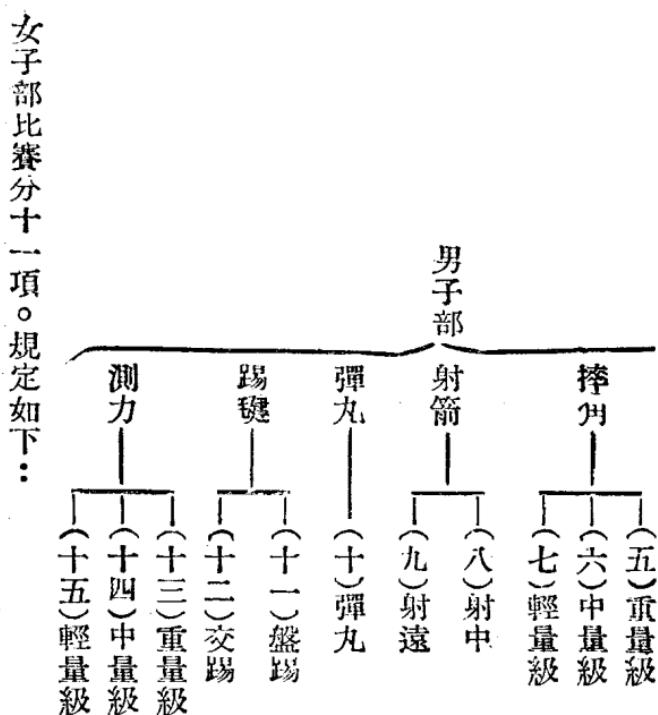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向記錄員收集各項比賽結果並保管之。
- (二) 公佈各項比賽之勝負及成績。
- (三) 計算各單位所得分數。並確定其應列之名位。

第一章 比賽通則

第九條 比賽項目及分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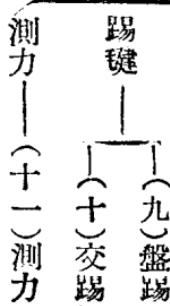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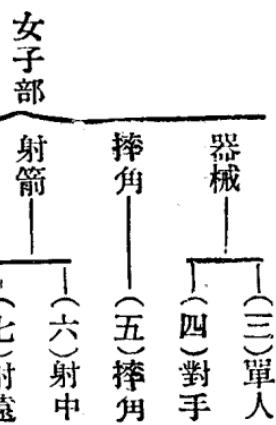
男子部比賽分十五項。規定如下：





女子部比賽分十一項。規定如下：





男子部摔角及測力之分級。以下列體重爲標準：

(一)重級 八一・八一公斤(一八〇磅)以上者

(二)重量級 六三・六三公斤(一四〇磅)以上至八一・八一公斤者

(三)輕量級 六三・六三公斤及以下者

較輕級之賽員。自願參加較重級之比賽者聽。但賽員註冊參加較輕級之比賽。而比賽前經檢錄員複驗其體重。發現其應屬於較重級者。除該單位在該較重級內註冊之賽員。尚未足額時。得准其升入較重級比賽外。即失去其比賽資格。

第十條 選手定額

每一單位在男女兩部每一項目中。至多加入四人(對手項目爲四對)。每一選手至多加入四項。對手項目亦作一項計。

第十一條 錦標之計算方法

每一項目錄取六名或六對。其分數均以七五四三二一計算。各單位在男子部國術錦標中之名位。各以其在該部十五項目中所得總分數之多寡判分之。女子部國術錦標之名位。則各以其在該部十一項目中所得總分數之多寡判分之。

第十二條 棄權

逾規定比賽時間不到場者。作爲棄權。如比賽係對賽性質。則遇一選手棄權時。其對手即作獲勝論。

第十三條 選手管理規約

- (一) 輪及比賽之選手。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。集合於競賽場。
- (二) 比賽時集合後。不得任意離場。否則輪及比賽時不到者。仍作棄權論。

(三)比賽時不許作無意味之發聲。及有傷對手感情之言動。

(四)對裁判長裁判員之判決及命令。須絕對服從。

(五)服裝不整齊者。得制止其登場比賽。

第二章 拳術及器械

第十四條 比賽方法

拳術及器械比賽。均以表演成績之優劣。爲判定名次之方法。

拳術表演。不論單人或對手。每次均以一套爲限。表演內容。聽各人自擇。不拘宗系。

器械表演。不論單人或對手。每次均以一套爲限。所用器械。僅限刀、劍、槍、棍四種。但對手表演時。雙方不限用同樣之器械。

第十五條 時間之限制

各種表演時間。每人或每對均以五分鐘爲限。必要時。應於比賽前商得裁判長之同意。
○酌量延長之。

第十六條 裁判標準

表演成績。以姿勢、動作、及運動三種爲標準。每種均以一百分計算。再以三種之總

分平均之。即爲應得之分數。

表演時。由裁判員各憑主觀，按上法給以應得之分數。然後再將擔任此項比賽之各裁判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。按平均分數之多寡。評定預賽或複賽之勝負。及決賽之名次。

第十七條 預賽及決賽

拳術及器械比賽。不論單人及對手。均用分組預賽法。淘汰其一部。然後舉行決賽。如人數過多時。並得在預賽後舉行複賽。分組則由競賽委員會斟酌各單位參加情形決定之。每組以六人至十人爲標準。且以各單位之選手。分配於不同組內爲原則。各組預賽或複賽錄取名額。由競賽委員會視各組人數多寡決定之。

第四章 摔角

第十八條 比賽回數及勝負

摔角比賽。重量、中量、輕量三級。每次均賽三回。勝一回得二分。如遇一回中勝負不分時。則各得一分。以三回中得分較多者爲優勝。若二人在三回中所得分數相等。則應比賽第四回以決勝負。依次類推。

每回比賽時間，以五分鐘爲限。但遇一方被摔倒時。雖時間未滿五分鐘。該回亦即作

爲終了。每回完畢後。得有一分鐘之休息。再繼續次一回之比賽。
雙方同時倒地者。作爲勝負不分。但作已賽一回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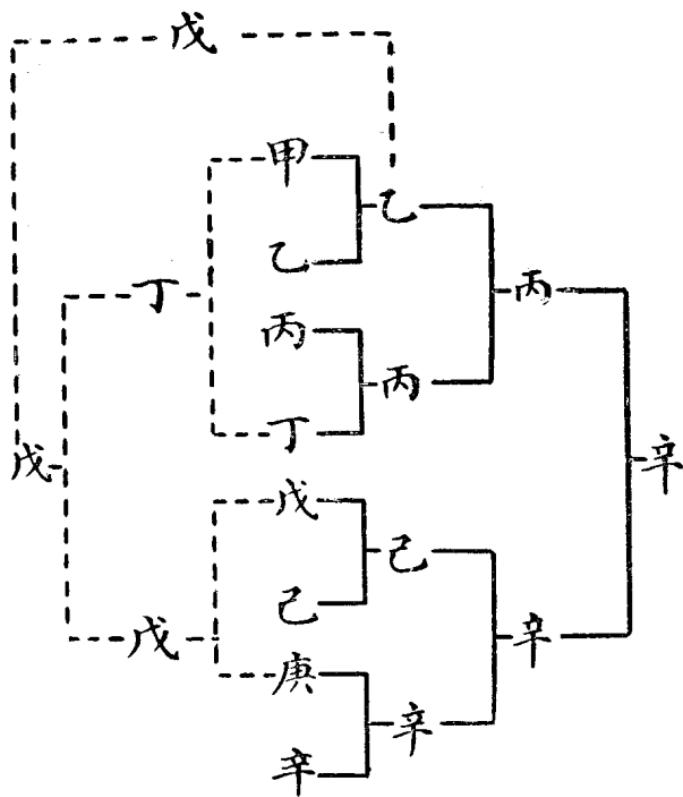
選手缺乏競勝精神。希圖相持不決者。裁判員應予以警告。如警告後仍不改其態度。
得逕判其失敗。使對手得兩分。

一方被摔。致一手或一膝着地者。作爲失敗。如選手以設法摔倒對手爲目的。先自以
手膝觸地。而實際上確非被對手摔倒而致此者。不得誤認其爲失敗。但試行之結果未
能將對手摔倒而達其目的時。應作負一分。

摔倒時如有犯規行動。即作失敗論。

第十九條 名次之之判分

摔角比賽。男子部重量、中量、及輕量三級。均用淘汰制。但爲決定前六名起見。
半複賽中之各人。分別另賽以判分之。茲爲易於明瞭計。將到達半複賽週之各人中。
錄取六名之方法。說明如下：



決賽之優勝者「辛」爲第一。自不成問題。半複賽之失敗者四人。各與其同一半部者互
賽。(即「甲」對「丁」,「戊」對「庚」)若「丁」「戊」二人勝。則「甲」「庚」二人歸於淘汰。

於是由于優勝者複賽。失敗者爲第六名（丁）。此時優勝者（戊）應與不同半部（即上半部）之複賽失敗者（乙）互賽。以定第五名。如「乙」敗。則「乙」爲第五。而「戊」爲第四。（因依次應輪及與下半部之複賽失敗者「己」比賽。而「戊」早敗於「己」者。故可逕定其爲第四。）此後僅須由「己」「丙」二人作最後比賽。勝者爲第二。敗者爲第三。若「乙」「戊」之戰。「乙」勝「戊」。則「戊」爲第五。而由「乙」與「己」比賽。負者爲第四。如「乙」再勝。則「丙」爲第二。「乙」爲第三。因彼二人於原秩序中已見過高下。不必重賽。若「乙」「己」之戰。「己」勝。則「乙」爲第四。而由「己」與「丙」賽。勝者爲第二。負者爲第三。

第二十條 犯規

摔角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犯規：

- (一)用拳術之方法攻擊對手者。
- (二)用指戮對手之口眼咽喉等部位者。
- (三)有暗損對手之任何行爲者。

第二十一條 摔角比賽細則

- (一)摔角衣之內。不得穿着襯衣。
- (二)不得穿着厚皮底之靴鞋。靴底更不得附着金屬物品。

(三)不得應用足以危害對手之任何物件。

(四)摔角所用之搭襠。由會供給。不得自備。

(五)棒角所用之腰帶及靴紐。須於比賽前縛牢。以免比賽時脫落。致礙進行。

第五章 射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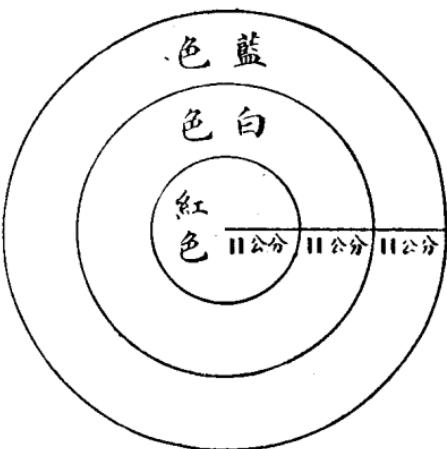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二條 比賽方法

射箭比賽。射中及射遠兩項。均規定每人連射三箭。以每項成績較優之十名。再行決賽。決賽時。亦每人連射三箭。

第二十三條 射中之箭鵠

射中比賽之箭鵠爲圓形。直徑六十六公分。分爲三圈。外圈藍色。中圈白色。各寬十一公分。內圈紅色。其直徑爲二十二公分。每一公分劃爲一格。計共六十六格。箭鵠之中心。距離地面爲一公尺五十公分。

箭形鵠式



第二十四條 射中之箭道

射中比賽箭道之距離。規定爲三十公尺。

第二十五條 名次之判分

射中比賽之勝負。以三箭中所得分數之多寡計算。計分方法。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射中內圈(紅色)一次者得五分。

(二) 射中中圈(白色)一次者得三分。